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四樓澳門賽馬會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以及因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以及因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簽立之平邊契據組成之紅利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照百慕達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有關手續及規定以使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由緊隨本公司股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起：

- (a)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於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i)本公司之繳足資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2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新股份**」)；及(ii)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資本削減**」)；
- (c) 於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分拆**」，連同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統稱為「**資本重組**」)；
- (d) 資本削減所產生之有關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限下)以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運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全部有關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授權**」)；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為實行資本重組及授權及／或使其生效而認為有需要或屬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執行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上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敬請留意，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為香港公眾假期，登記處之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以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須於截止時間前交回登記處，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6.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